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侨银"）。调剂后，大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3,000万元，定远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大连侨银	调出方	1,000	5,000	2,000	3,000	70%以下
定远侨银	调入方	0	0	2,000	2,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定远侨银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因大连侨银与定远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定远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9,435万元。

定远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定远农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拟向定远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与定远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定远侨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43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 营业场所：定远县定城镇戚继光大道179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负责人：陈亚
5.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2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O5291279X0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8. 关联关系：定远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定远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丰收村小李组东郊加油站西侧老村部房屋
4. 法定代表人：李丰足
5.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17BY0X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定远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定远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28	3,120.33
负债总额	963.18	1,074.88
净资产	1,971.10	2,045.44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1.07	865.37
利润总额	325.31	109.69
净利润	244.30	74.34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授信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受信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4）担保本金/敞口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7）保证范围：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定远侨银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4,705.9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

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2月8日-2026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45名激励对象（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	10,000.00万元	2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1,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瑞萌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瑞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1.1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郦光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3103XC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47.40	442,848.71
	负债总额	264,501.98	341,615.04
	资产净额	100,845.42	101,233.67
	营业收入	245.48	613.70
	净利润	-388.26	75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瑞萌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1.1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6月18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318,1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7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56,9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7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1,1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2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1,1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1,1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292%。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1,696,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9%；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弃权201,1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39,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7222%；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4%；弃权201,10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生效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姚明安，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4年6月，先后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4日至今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姚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在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务人有权就所涉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

在合同约定的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8,470.74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626,4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2024年12月1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即解锁20,813,204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5、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1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62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减持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剩余股份进行处置及分配。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6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14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56,778,082.19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罗维满先生、财务总监杨冰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何嘉豪先生、独立董事何夏蓓女士、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独立董事林耀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3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灏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确认，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会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会英女士具备扎实的行政管理统筹能力与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本次聘任将充分发挥其业务和管理优势，夯实企业内部管理根基，推动公司市政环卫、智能环境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郭会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郭会英女士简历

郭会英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郭会英女士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律专业，2011年至2016年任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海南中亚置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兼任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瑞泽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瑞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外，郭会英女士目前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会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会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会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关少凰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推动公司市政环卫、智能环境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会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郭会英女士简历等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